

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案复〔2020〕49号

签发：毛元龙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150号建议的答复

曹黎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市区两级环境生态修复专用基金并完善相关管理机制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的协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201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江苏等13个省、市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生态环境领域案件50263件、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领域案件2870件。期间，我市有关部门也积极实践，开展了以下

工作：

一、近年来所做的工作

1.市检察机关：初步建成了一个生态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2019年共提起环境资源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8件，涉案生态损害赔偿金近300万元。各市、区将生态损害赔偿金列入财政、国库或公益金帐户，实行专帐管理。昆山市检察院针对起诉判决、调解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与昆山市法院形成法院建立执行程序、被告缴纳修复费用、地方政府主导、生态环境局与检察院跟进监督的多元化修复执行机制。

2.市财政部门：2019年起，市本级财政共收到公益诉讼赔偿金4笔、金额43.72万余元，将该类资金统一上缴至市级金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市农业农村部门：2015年起，先后在昆山、太仓和常熟市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试验示范，依托中科院南京土壤所、省农科院、南大、扬大等科研单位，研发基于超积累植物、低积累稻麦品种、钝化材料、农艺调控措施等重金属污染农田安全利用与绿色可持续的修复技术体系，形成“伴矿景天/水稻轮作+农艺调控”边生产边修复和“低积累水稻/小麦轮作+水肥调控+钝化”的安全利用模式，积累了一些修复治理经验。

4.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部署

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牵头编制了包括总体要求、适用范围、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的我市《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经广泛征求意见，2018年12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发〔2018〕358号）。依照该《实施意见》，对位于苏州高新区的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因渗排废液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经该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该公司赔偿622万余元用于生态修复的案件，成为全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

二、财政部的最新规定

目前，针对生态环境修复专项基金的设立及其管理制度的建立，国家尚未出台专门规定，且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和制度，审批、管理和监督全国政府性基金”，即包括生态环境修复专用基金在内的政府性基金的设立，须报财政部审批。尽管如此，在今年3月财政部最新出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资环〔2020〕6号）第十五条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损害赔偿资金，以及赔偿义务人未履行义务或

者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应当支付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管理；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移送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实施”；同时，该《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机构的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从中可知，我市环境公益诉讼收取的生态损害赔偿金，可全额上缴苏州市政府指定部门、机构的本级国库，赔偿金使用管理可参照该《办法》执行。

三、其他城市的先行做法

1.关于公益诉讼收取的生态损害赔偿金使用管理问题。

今年4月，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与该市财政局印发了《检察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生态损害赔偿金的使用和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该《管理办法》共17条，重点明确了：**一是适用范围**，检察机关办理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而收取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二是排除使用的情行**，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确认或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由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由其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污染清除、生态修复费用不适用本办法。国家已经拨付或计划拨付用于修复受损害生态环境的资金，检察机关不再使用公益诉讼收取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修复该案件造成的生态损害。**三是资金来源**，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确认的赔偿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和赔偿义务人自愿支付的赔偿金。**四是**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办理该公益诉讼案件造成损害的修复和相关支出，以及易地修复生态环境的费用。**五是**接受监督，审计部门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察机关负责对社会公开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和审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六是**委托修复生态环境，由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等单位，根据专家意见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修复方案和相关法律规定开展修复工作；检察机关监督实施。**七是**支出规定，由检察机关审批，检察机关与财政局定期对生态损害赔偿金专户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核算对账。**八是**挤占挪用资金罚则，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该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目前，该市两级检察机关正陆续将前期收取的生态损害赔偿金存入该专门账户。今后，在上级没有出台相关规定前，该市两级检察机关收取的生态损害赔偿金将直接存入该账户。

2.关于生态修复过程和结果的监督问题

重庆市三中院以中化涪陵化工环境污染案件的生态环境修复执行为抓手，探索建立了“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环境修复案件执行督促机制，并总结出台了《生态环境修

复案件执行督促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中化涪陵化工是一家位于长江边上的大型化工央企子公司，十多年来，在长江边上超标排放废磷石膏形成的巨大渣场而产生的渗滤液，常年影响长江水质。对此，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向重庆市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重庆市三中院对该案多次开庭审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该公司按照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整改方案，在两年内完成公司关停，赔偿鉴定费、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等相关费用上亿元，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案件虽已调解结案，但该案的修复部分将耗时两年、耗资上亿，如何确保案件执行到位成为检验本案法律、政治和社会效果的关键。为此，在该公司实施生态环境修复过程中，重庆市三中院通过发送司法建议、与环境资源部门联动、适时监督修复过程等方式，主动督促该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环境修复义务，有效破解了生态环境修复案的执行监督难题，使原来巨大的废磷石膏渣场成功变身为目前的绿地公园。

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曹代表，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我们继续做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关键性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思路。近期，河北、湖北、浙江等地的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我省的决定目前正征求意见，也将于年内出台。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部门职责，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同时，坚持从我市的实际

出发，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的成功经验和先行做法，持续加大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力度，为加快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加速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而不懈努力。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3日

联系人姓名：程德润

联系电话：65112827

抄送：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检察院、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